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78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	3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保存登記	鄭竹祐	5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4)	蔣龍山	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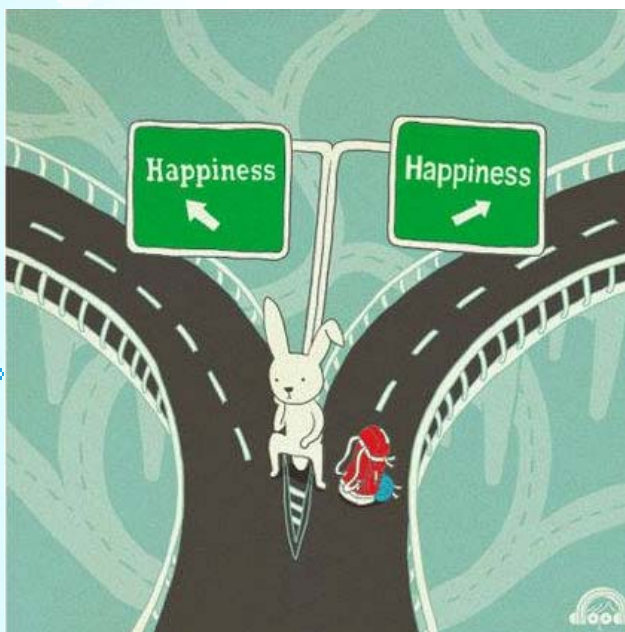
103 年 6 月份 278 期，法規專論(一)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陳情書(一)是請求釋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側為「道路」、水溝等自然界限或…等用地隔絕，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者。」文義中其外側為「道路」之涵意認定疑義，懇請惠釋。此即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側為「道路」之認定提出請釋」之應用文～陳情書文件，此是應地政士朋友之建議而特別提出此範例，給地政士同業參考，此範例是真實案例，尚請指正。

其次，法規專論(二)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保存登記。作者提出一則案例跟地政士同業研討：某甲有一未保存建物已出賣予某乙，某乙欲向登記機關辦理保存時，遍尋不著該份移轉契約書，試問乙有沒有補救方法去辦理保存登記？

作者引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民法第 811 條、814 條以及內政部 85.11.18 台(85)內地字第 8510926 號函及內政部 87.7.21 台(87)內地字第 8707380 號函等 4 則法條、規則、函文做為解析，進而依法提出補救方法，尋求解決，尚請同業參閱。

另者，有關智慧財產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4)，此期案例：美商朗訊控宏碁侵權 8 項專利案，擬來台追索專利權利金案，是一項很有代表性亦是很有指標性的案例，如要對智財產之追訴有更深的了解，請同業務必對案例的來龍去脈詳加朗讀，才會舉一反三，對智財權國際競爭之脈絡才能更深體認。

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題
103.6.24



通往幸福的道
路不只有一
條，重要的是不
要因為害怕而

會務報導



- 103/06/03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參加施輔導理事長弘謀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3/06/06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3 年 6 月 8 日參加會員林金德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3/06/09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強制分割之實務運作(講師：李淵源 律師)。
- 103/06/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鍾淑峯申請楊曉芳為登記助理員並終止謝聖斌之僱傭關係。
- 103/06/12 通知和美區理監事於 103 年 6 月 22 日參加會員李秀雀之女歸寧喜宴。
- 103/06/19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舉辦 103 年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講題有關土地增值稅之部份】。
- 103/06/19 行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本會為爭取多數申請人之案件騎縫章授權書格式，已獲彰化縣政府核准許可，請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
- 103/06/26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8：30-9：30 土地增值稅之介紹(講師：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指派)/9：30-12：20 地政士實價登錄適法性之研究(主講人：蔡旻耿 估價師)。
- 103/06/26 行文各會員檢附多數申請人之案件騎縫章授權書格式 1 份。
- 103/06/26 通知全體會員中華電信公司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起陸續全面終止 xuite.net 網域信箱相關服務項目，同時原免費提供會員群組電子信箱亦隨之終止服務，請各會員配合後續辦理事項。
- 103/06/27 通知田中區理監事於 103 年 7 月 8 日參加會員張國重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3/06/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王寶玉自 103 年 7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法規專論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陳情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陳 情 書(一)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7 樓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收受者：蔡立法委員○○(立法院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附件：見說明九

主旨：請求釋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側為道路、水溝等自然界限或…等用地隔絕，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者。」文義中其外側為「道路」之涵意認定疑義，懇請惠釋。

說明：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側為「道路」之認定提出請釋。」
- 二、按私有土地為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者，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權之存在，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有行政法院 46 年判字第 39 號判例可稽。
- 三、查南投縣草屯○○段○地號土地上之著色道路如工程圖：草屯○○段○地號土地現況測量圖著色路面與○○路十字交接，兩地號相毗鄰，其路寬，現況道路邊線，現況道路中心線如工程圖說所示(附件 1)其著色路面為○○地號之私有土地，係實際供公眾通行五十年以上之道路，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村里通路，依上開判例，本件著色道路，自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權存在。
- 四、況且地方政府為便於公眾通行而在有公用地役權之通路上施鋪瀝青路面，路旁設有路燈，供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固不能謂其權益有所損害，就私法上言，該所有權人似有容忍之義務。(司法行政部 58.4.10 台 58 函民決 2844 號函)
- 五、是故公用地役權通行之眾人，應有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故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害其地役權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地役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對於有妨害其地役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與所有權人相同，所以準用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此為地役權人之權利。民法第 858 條定有明文。
- 六、地役權就是道路通行權，依上開判例(46 年判字第 39 號判例)及司法行政部 58.4.10 台 58 函民決 2844 號函更是如此認定，已無庸置疑。且依現況測量圖

亦復是「道路」無誤。此道路既已經地方政府鋪設公共設施，不容許破壞毀損，從 50 多年前到現在就存在的通行「道路」與登記的「道路」無異，功用相同，名稱相同，存在之事實亦是相同，所以公用地役權現況之道路應該等同已登記為道路之意涵相同。

- 七、本件陳情人所有草屯○○段○地號現況測量圖(如附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側為「道路」」，依目前之現況，宜應與已登記為「道路」之意義無異。
- 八、綜上論結，本案陳情人所有草屯○○段○地號依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草屯○○段○地號現況測量圖說影本等附件以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外側為道路之意涵，敢請惠以釋示。
- 九、隨文檢送草屯○○段○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地籍圖正本，現況測量圖說影本各 1 份。

陳情人：陳○○

地址：南投縣○○鎮○○里○鄰○○路○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 月 ○ 日



莫忘初衷
人因夢想而偉大

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保存登記

文/鄭竹祐

3

某甲有一未保存建物已出賣予某乙，某乙欲向登記機關辦理保存時遍尋不著該份移轉契約書，試問乙有無補救方法？



參考法令：

1. 土地登記規則 79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

- 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 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 四、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

第三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2. 民法第 811 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3. 民法第 814 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4.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18 日台(85)內地字第 8510926 號函

要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其辦理登記事宜

內容：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如申請人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於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時，得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保證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憑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修正後為第 79 條，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

5. 內政部 87 年 7 月 21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7380 號函

要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其辦理登記事宜

內容：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如申請人未能檢具移轉契約書時，於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該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時，得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保證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憑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本部上開函所明釋。惟現今社會覓保不易，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法尚須公告十五天，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方可登記，若申請人未能提出建物毗鄰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之保證書時，為簡政使民，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原由憑以申辦，爰修正上開函釋後段為「…，得檢具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保證該建物為申請人所有，或出具切結書切結無法檢附移轉契約書原由及確無虛偽假冒情事，憑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修正後為第 79 條，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



解析：

1.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原則上係以起造人為申請人而登錄為所有權人，殆無疑義；因起造者，或出資金購建、或出建材興建，均為資本之投施者，按民法第 811 條、814 條有關加工及附合之精神，興建後之房屋所有權原則上屬於材料之所有人，即起造人所有，此點符合法理之精神。
2. 又建物所有權如未向登記機關辦理保存登記而逕向稅捐機關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並非於法所不許，但此種情形於變更後欲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即可能產生起造人與申請人不符之情形。
3.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筆者整理內政部 85 年 11 月 18 日(85)內地字第 8510926 號及 87 年 7 月 21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7380 號函規定，如申請人非起造人時，其證明文件應依左列文件擇一辦理：
 - (1)移轉契約書，如買賣、贈與、分割繼承之契約書。
 - (2)稅籍證明書，但應請稅捐機關加註課稅主體移轉情形。
 - (3)檢附該建物毗鄰之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範例如附件一〉。
 - (4)檢附申請人本身之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二〉。

4. 前述第(2)(3)(4)款之文件係以內政部上揭函規定而要求審認，故應以建物基地係申請人所有，且申請人又為納稅義務人時為前提，故倘申請人檢附第(3)(4)款所列文件之一時，為審查納稅義務人主體，仍應檢附稅籍證明書供登記機關審核。



解答：

某乙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非起造人，故原則上應檢附移轉契約書，但該契約書已遺失，故某乙可檢附稅籍證明(須請稅捐機關加註課稅主體移轉情形)、或毗鄰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或本人之切結書辦理之。

附件一：

保證書

立書人甲○○為乙○○之毗鄰土地所有權人〈○○鎮○○地段○○地號權利範圍全部〉，今因乙○○欲辦理所有門牌號○○鎮○○路○○號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立書人特此證明乙○○世居於此，上開門牌號之建物確屬乙○○所有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地政事務所

立書人：甲○○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切結書

立書人乙○○為門牌號○○鎮○○路○○號建物之所有權人，今為辦理上開門牌號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此切結確為上開建物之所有權人無誤，並有稅籍證明書乙份可稽，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地政事務所

立書人：乙○○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4)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美商朗訊控宏碁侵權八項專利案，擬來台追索專利權利金案
目標含半導體、通訊及個人電腦廠商

一、公司背景

1. 朗訊科技公司

朗訊科技公司（此前為 AT&T 網路系統與技術部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美國新澤西州瑪瑞山，是全球最大的通訊設備製造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產品包括公用和專用網路、有線與無線通訊系統和軟體、資料網路系統、網路產品、商用電話系統和微電子器件，並提供諮詢服務。

貝爾實驗室作為朗訊的研發力量為依託，注重在高增長領域的發展機構，是眾多重大發明的誕生地，如電晶體、鐳射、數位電腦、通訊衛星、蜂窩移動電話等。同時，貝爾實驗室是全球擁有最多諾貝爾獎的機構。目前已有 11 位獲得諾貝爾獎的科學家，如著名華裔科學家朱棣文博士和崔琦博士。貝爾實驗室迄今已獲得近三萬項專利，平均每個工作日產生 3.5 個專利技術。

2. 宏碁電腦

宏碁電腦成立於 1976 年 8 月，公司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董事長為施振榮。資本額 201.95 億，主要產品：個人電腦系統及微處，經營項目：資訊產品（49.66%）半導體零件（46.21%）維修收入（4.13%），上市日期 1996 年 9 月 18 日。

二、爭議點

朗訊科技公司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向德拉瓦州聯邦法院控告台灣宏碁電腦公司侵犯八項專利權，包括半導體製造、聲音和影像編輯、電腦顯示器科技、彩色影像處理、電腦螢幕畫面移動、電腦內部零件加速生產方法等。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美商朗訊擬來台追索專利權利金，目標涵蓋半導體、通訊及個人電腦廠商（1997 年 1 月 21 日經濟日報 3 版）。其內容如下：

國際資訊大廠美商朗訊科技（Lucent）公司計劃來台向資訊廠商追索專利權利金，目標涵蓋半導體、通訊及個人電腦系統等廠商。

不過，我國最大電腦廠商宏碁電腦則對朗訊的動作不以為然。宏碁智慧財產權處協理陳歆說，朗訊必須先證明擁有那些專利，才和台灣廠商談專利授權。

朗訊科技去年從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分離出來，承接原來 AT&T 的貝爾實驗室及電信系統業務，擁有過去貝爾實驗室累積數萬個專利，影響力不亞於日前來台追索半導體記憶體專利的美國德州儀器公司（TI）。

朗訊科技公司亞太區智慧財產權部門負責人林宏六表示，朗訊的前身 AT&T 公司在 1993 年與工研院達成交互授權合約，1994 年起再陸續與聯電、華邦、旺宏、

茂矽、合泰、華隆微、世界先進等七家公司達成專利授權的合約，不過，由於尚有一些公司還未完成授權協議，而且未來還有一些新的半導體公司出現，因此未來朗訊將加強對半導體業者的專利追索行動。

林宏六說，AT&T 是提供對電信客戶的服務，目前保留的相關專利大約只有原來總數的 10%，其餘的 90% 都歸到朗訊科技，未來朗訊將以這些總數達至 2 萬餘個專利，與台灣廠商進行談判。

林宏六表示，另外，由於朗訊也擁有相當多個人電腦系統及週邊的專利，因此未來也將把專利追索的範圍擴大到個人電腦系統及週邊廠商，目前已經把目標放在台灣最大的幾家個人電腦系統及週邊產品大廠，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內達成協議。不過，宏碁電腦負責智慧財產相關事項的負責人陳歆說，過去貝爾實驗室主要的專利在半導體及通訊，但是在個人電腦系統上的專利則比較少，而且 AT&T 及後來併購（現在又已經分出去）的安迅電腦，在發展個人電腦時都面臨失敗的局面，因此 AT&T 在個人電腦上的專利是否真正具備實力，實在值得商榷。

陳歆表示，朗訊在與宏碁電腦接觸時，一直沒有很明確的指出宏碁涉及侵犯那些專利，而是馬上就提出一個數千萬美元的天文數字賠償金額；況且經過 AT&T 多次分家，以及將微電子部門賣給南韓三星電子，朗訊應該證明這些專利是否真的屬於該公司，讓宏碁能夠不至於應付完朗訊，又要面對 AT&T、安迅或是三星電子的「騷擾」。

陳歆說，「宏碁已經與 IBM、英代爾、德州儀器等公司完成交互授權，其間都是在相當明確及完整的過程中完成，而且，目前宏碁已經在個人電腦部分發展出相當的專利，有自信不會輸給朗訊科技，對於朗訊這種並未顧及專業程序及立場的追索態度，感到有些不能理解。

（二）朗訊控宏碁侵犯八項專利，宏碁指出曾向朗訊要求提出專利證明，未獲具體回應，經分析應不致侵害專利（1997 年 7 月 3 日經濟日報 27 版）。其內容如下：

朗訊科技公司 1 日向德拉瓦州聯邦法院控告台灣宏碁電腦公司侵犯八項專利權，包括半導體製造、聲音和影像編碼和電腦顯示器科技等，宏碁的桌上型和膝上型電腦都侵犯專利。

朗訊表示，全球第八大個人製造商宏碁，在美國銷售配銷使用侵犯朗訊專利的產品。朗訊在控訴中同時宏碁在美國的多家分公司包括宏碁美國公司、揚智聖荷西分公司和明基電子克拉拉分公司。

朗訊這次控告宏碁侵犯的專利權，還包括彩色影像處電腦螢幕畫面移動和電腦零件加速生產方法等科技，朗訊未在訴狀中提出索賠金額，但要求法院禁止宏碁電腦和相關配備產品中使用以上科技。

記者無法找到台灣宏碁總公司的主管發表評論，聖荷西分公司則把所有問題留給總公司回答。

朗訊去年 9 月從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獨立以來，目前是第四次向法院提出控訴，控告其他公司侵犯朗訊專利權。分析師說，朗訊自立門戶後，對專利權保護更積極。

美商朗訊（Lucent）公司日前在美國控告，宏碁電腦公司涉嫌侵害其語音通訊及語音影像專利權一事；宏碁昨（2）日表示，迄昨晚，還沒接到正式控告文件，無法得知具體事實。

宏碁電腦智慧財產權組經理陳世顯昨天說，朗訊曾經向宏碁提出，屬於語音通訊、語音影像的處理技術等，美國專利技術問題，並且詢問授權宏碁使用的可能性，和宏碁的主要產品一個人電腦並無直接關連。陳世顯說，宏碁在分析朗訊專利技術之後，應該沒有侵害該專利技術。

陳世顯說，朗訊過去向宏碁主張的專利，宏碁都是按照一般的慣例，要求朗訊提出該專利的權利人（Assignee）是屬於朗訊的證明，但是朗訊一直都沒有提出；而宏碁要求朗訊具體提出，哪一項產品侵害朗訊專利說明，而朗訊一直沒有提出具體回應。

據了解，在高科技廠商間相互主張專利侵害事件，是十分平常的事，宏碁本身即擁有許多專利技術，同時也十分尊重國際間的專利標準，所以在多年以前就特別成立智慧財產權組，專門處理專利相關事宜。

朗訊原是美商 AT&T 通訊業務部門，當 AT&T 在前年底改組後，朗訊即獨立為大型通訊公司；這次控告宏碁電腦公司侵犯專利，早在二年前即開始著手相關作業；依照國際慣例，宏碁大約要三週到四週之後，才會收到正式的起訴狀，了解朗訊所控告的侵權為何。

朗訊（Incant）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日指出：台灣分公司是在 2 日上午才獲通知，美國總公司已向德拉瓦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控告宏碁電腦出產的個人電腦侵犯八項專利，但細節台灣方面並不知情。

朗訊公司表示，上午台灣方面高層主管已緊急和總公司聯繫，以瞭解這件事情來龍去脈。

（三）宏碁決反控美商朗訊侵權，內部研判確定未侵害朗訊專利，且被控項目均非主力產品影響不大（1997 年 7 月 25 日經濟日報 27 版）。其內容如下：

宏碁電腦對美商朗訊公司控告該公司侵權電腦八項專利一事，宏碁經 20 多天研議，確定本身沒有侵權，反而發現侵犯宏碁的個人電腦專利決定向朗訊提出侵權控告以伸張正義。

電腦智慧財產權組協理昨天說，朗訊 7 月 1 日在美控告宏碁侵犯其八項專利包括半導體製造技術、語音影像編碼、以及電腦顯示器等其中二項專利是新產品其他六項專利都是舊產品經過 20 多天分析、研究，宏碁內部十分肯定宏碁無侵權。

據了解，宏碁內部研判完全無侵權因為朗訊所控告的專利項目，都不是宏碁的主力產品，未來即使美國法官判定控訴成立，賠償金額不至於太大；至於在新產品專利方面，專利權利金將自起訴日起算，影響也不會太大。

陳歆說，當初朗訊堅持提出侵權控訴，宏碁迄今仍疑惑不解，因為朗訊在通訊市場是大廠，而宏碁則是個人電腦大廠，雙方可謂互不侵犯；如果是康柏或 IBM 提出控訴，對宏碁的衝擊可能就不一樣了。

朗訊向宏碁提出控訴後，朗訊發言人紐曼曾說，儘管整個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過不排除雙方能夠談判出授權協議，因此達成庭外和解的可能極高。

宏碁一度也積極尋求和朗訊相互授權的可行性，但為伸張正義，也為保障合法權益宏碁決定，近日內向朗訊提出侵權控訴，使得整個案件發展大逆轉。

據了解，宏碁本身擁有 500 多項專利權，主要集中在個人電腦的專利（尤其在桌上型電腦），並且獲得國際大廠英代爾、IBM、德儀等認同，陸續簽署相互授權合約，針對朗訊控告宏碁侵權一事，宏碁深入分析、研議後，朗訊涉嫌侵犯。

四、和解條件

朗訊向宏碁提出控訴後，朗訊發言人紐曼曾說，儘管整個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過不排除雙方能夠談判出授權協議，因此達成庭外和解的可能性極高。宏碁一度也積極尋求和朗訊相互授權的可行性，但為伸張正義，也為保障合法權益，宏碁決定近日內向朗訊提出侵權控訴，使得整個案件發展大逆轉。

五、綜合評析

- (一) 朗訊的前身 AT&T 公司在 1993 年與台灣工研院達成交互授權合約 1994 年起再陸續與聯電、華邦、旺宏、茂矽、合泰、華隆微、世界先進等七家公司達成專利授權的合約。
- (二) 由於尚有一些公司還未完成授權協議，而且未來還有一些新的半導體公司出現，因此未來朗訊將會加強對半導體業者的專利追索行動。
- (三) AT&T 是提供對電信客戶的服務，目前保留的相關專利大約只有原來的 10%，其餘的 90% 都歸到朗訊科技，未來朗訊將以這些總數達至 2 萬餘個專利與台灣廠商進行談判。
- (四) 朗訊也擁有相當多個人電腦系統及週邊專利，因此未來也將把專利追索的範圍擴大到個人電腦系統及週邊廠商，目前已經把目標放在台灣最大的幾家個人電腦系統及週邊產品大廠，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達成協議。
- (五) 基於以上分析，面對朗訊如此龐大的專利權，凡我半導體業者個人電腦系統廠商及電腦週邊設備業者，應及早檢討有關專利新樣式、新發明，一一比對或創新或將材料改變取代金屬材料，以迴避專利權之「騷擾」與「追索」。
- (六) 防勢變攻勢的策略，以伸張正義保障本國公司權益，終止外商濫用專利權追索無度並迫使外商能回談判桌，取得相互授權免除紛爭共創多贏局面。



只有你自己
能決定
看世界的